

桃園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陳靜航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目錄

前言	1
壹、 民政局組織編制	4
貳、 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5
一、 區政行政業務	5
二、 自治行政科業務	5
三、 宗教業務	7
四、 禮儀事務業務	8
五、 戶政業務	10
六、 兵役業務	14
參、 未來努力方向	17
一、 督導區政業務，健全區里組織，暢通本府與基層溝通之管道	17
二、 提高公共設施品質，縮短區里建設差距	17
三、 持續輔導宗教團體，永續宗教事務發展	17
四、 升級殯葬設施，提供優質服務	17
五、 正確戶籍登記，提供便捷服務	18
六、 持續精進徵兵處理程序與加強役政人員教育訓練	18
肆、 結語	18
【附錄一】 民政局各科室機關聯絡電話一覽表	19
【附錄二】 民政局所屬機關連絡電話一覽表	21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 2 屆第 7 次定期會，^{靜航}在此列席報告本市民政工作執行情形及未來施政重點，敬請指正。另感謝議長、副議長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與策勵，讓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在此謹代表全體同仁致上最誠摯之敬意與謝忱。

民政的工作範圍廣泛，涵蓋著民眾生老病死等各種事項，舉凡自治事項、區里組織、戶籍登記、兵役動員、宗教禮俗等，都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

本局團隊秉持「為民服務，提升市民福祉」之理念，透過村里系統，快速反應基層民意，健全基層組織；並配合推行現代化殯葬政策，來建設合法、莊嚴、陽光之殯葬設施；且積極輔導各宗教團體熟悉宗教法令，以強化宗教團體內部自發性之管理；賡續推動戶政各項便民服務措施；提供精實的兵源，並保障役男權益。未來將以落實簡政便民，加強行政效率且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為目標。

以下謹就本局重點業務績效說明如下：

一、推動區政工作，加強市府與地方溝通

(一) 110 年 8 月起至 111 年 1 月止，因疫情關係召開區政會議計 3 場次，未來將持續強化市府與各區公所溝通聯繫效能，促使市政、區政及民政業務順利推動。

(二) 辦理本市議員復興區民代表及里長福利互助工作，110 年互助金年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138 萬 6,736 元整。自 110 年 8 月起至 111 年 1 月止，已核發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計 21 萬 3,811 元整，喪葬互助金計 40 萬元整，共計核發 61 萬 3,811 元整，結餘 2,320 萬 6,646 元整。

二、健全基層組織功能，促進區里平衡發展

(一) 新建、修建市民活動中心，促進民眾健康與福祉。

核定市民活動中心補助案共計 4 件，本市各區市民活動中心新增、修建工程落成啟用共計 11 處。

(二) 補助地方基礎建設及設施，提升各區里間之發展。截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核定案件共計 4 件，核定金額共計 193 萬 8,290 元。

(三) 成立「桃園市居家檢疫服務中心」，截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追蹤關懷居家檢疫人數共計 10 萬 7,786 人，期滿解除居家檢疫人數共計 10 萬 5,635 人。

三、積極輔導宗教團體，保持多元宗教文化

- (一) 積極輔導各宗教團體熟悉宗教法令，增進宗教團體自主管理知能，健全宗教事務發展。
- (二) 依據祭祀公業條例，全市輔導成立祭祀公業法人共計 183 家，依據地籍清理條例，成立財團法人神明會計 1 家。
- (三) 補助宗教團體購置環保禮炮取代傳統鞭炮，以輔導宗教團體協助推動低碳綠色城市，截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因宮廟配合防疫措施，110 年度補助 1 家，累計已達 50 家。
- (四) 補助宗教團體辦理宗教相關活動，發揮宗教改善社會風氣、安定人心之功能，110 年度共計補助大湳福成宮等 11 家。

四、提供優質殯葬服務，推動簡約禮俗活動

- (一) 賡續改善殯葬設施：
 - 1. 桃園生命園區規劃。
 - 2. 中壢生命園區規劃。
 - 3. 桃園市觀音區第六(大嶠)公墓新建納骨塔。
 - 4. 桃園市龜山區第一公墓遷葬。
 - 5. 桃園航空城範圍墳墓遷葬。
- (二) 輔導市內殯葬服務業者申請經營許可，截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經備查及許可案件共計 337 家。
- (三) 辦理聯合奠祭，持續推動環保自然葬法。
- (四) 舉辦本市各項禮俗活動：110 年 11 月 14 日在本市名人堂花園大飯店舉行「桃園市 110 年市民聯合婚禮活動」，參加人數約 300 人。

五、正確戶籍登記，提供便捷服務

- (一) 督辦各項戶籍登記及核發業務，務求精確便捷，經統計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1 月底止，13 區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及各類核發案件共計 93 萬 3,286 件。
- (二) 嚴密戶籍人口統計，掌握資料正確性及時效性。
- (三) 審查國籍歸化、喪失、撤銷等案件並提供諮詢服務，經統計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1 月底止，國籍相關案件共計 408 件。

(四) 提供延伸便捷服務

1. 受理生育津貼發放服務。
2. 核發自然人憑證服務。
3. 推動 N 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
4. 配合中央執行首次申辦護照(人別確認)、自動通關服務。
5. 配合國民法官法實施，提供備選國民法官名冊。

六、精進役政服務，即時關懷役男

(一) 即時辦理役男徵兵處理：計 6,149 人接受體檢、3,599 人辦理抽籤及 5,945 名役男入營。

(二)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加強役男入營防疫措施：

1. 提供防疫口罩供應徵役男配戴，如額溫超過(含)攝氏 37 度、耳溫 38 度者，即停止輸送入營。
2. 集合報到時逐一以額溫槍量測役男體溫。
3. 備有 75%防疫清潔用酒精，於應徵役男上車及用餐前消毒使用。
4. 應徵役男報到時，須先出示入營前 3 日內快篩結果陰性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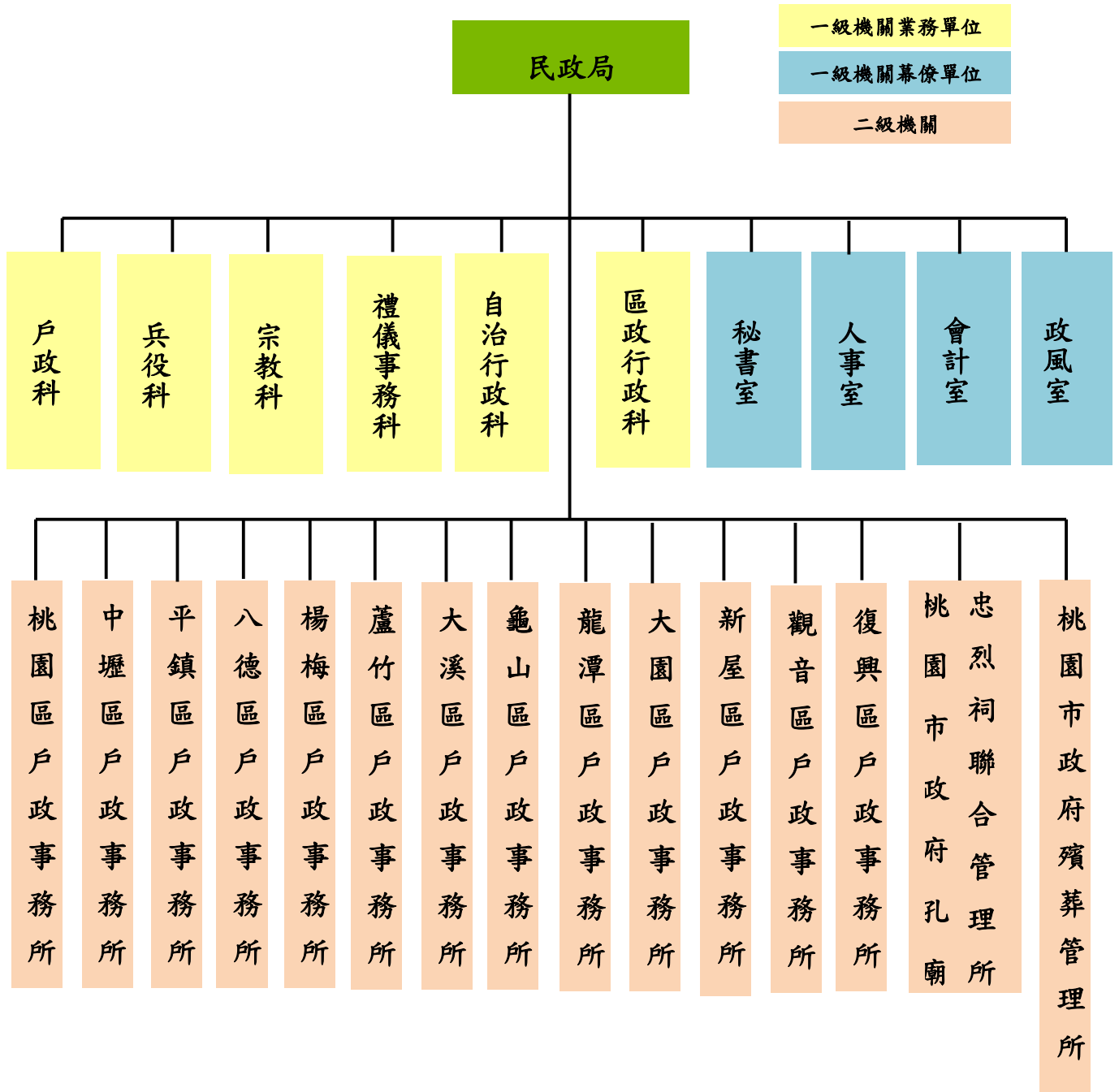
(三) 提供本市區服役受傷人員生活照護協助：遴選 12 位社會役替代役役男，協助生活照護 10 位本市區服役傷病退伍人員。

(四) 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辦理，計 136 名役男參與。

(五) 辦理勞軍活動：共計 2 場，致贈勞軍款共計 250 萬元整，慰勞陸軍專科學校等 32 個單位。

(六) 補助本市後備軍人團體、後備指揮部及所轄各區輔導中心辦理公益活動：共計 23 場次，補助金額共計 167 萬 1,790 元整。

壹、民政局組織編制



貳、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區政行政業務

推動區公所區政業務工作，健全基層組織，透過區里系統，加強市府與地方溝通效能，促使市政與區政業務順利推動。

111 年重點工作：協助推動區政工作及本市議員復興區民代表及里長福利互助業務。

(一) 協助推動區政工作

由各區公所提出待市府協助處理之區務議案，並由主席於會中立即裁示，有效解決爭議及相關問題，俾利市政與區政業務能推動順暢。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計召開 3 場次區政會議。

(二) 本市議員復興區民代表及里長福利互助業務

1. 本市參加福利互助人數迄 111 年 1 月 31 日止共計 555 人(含議員 59 人、復興區民代表 10 人及里長 486 人)，110 年互助金年收入為 138 萬 6,736 元整(含利息收入及本局預算補助 88 萬 9,200 元)。
2. 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已核發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計 21 萬 3,811 元整，喪葬互助金計 40 萬元整，共計核發 61 萬 3,811 元整，結餘 2,320 萬 6,646 元整

(三) 辦理各區鄰長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111 年度本市各區鄰長團體意外傷害保險投保規格為：團體意外保險給付(意外死亡或全殘)每人 100 萬元；意外傷害醫療住院給付(以日為單位)每日 2,000 元(每次最高以 90 日為限)；實支實付傷害醫療自付額每人每次最高給付額為 3 萬元。

二、自治行政科業務

辦理本市各區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可行性評估及增、修建工程計畫審查、地方小型建設工程及民政類地方建設款、行政區劃及里鄰編組、公職人員選舉及公投法、民政體系災害防救、傑出(榮譽)市民證、遊說法、政治獻金法等相關業務。

111 年重點工作：

- 定期與本市各區公所召開控管會議，持續協助各區公所儘速辦理市民活動中心之設計監造及工程發包事宜，並注意工程品質，提供市民便捷、舒適又安全之集會活動空間。
 - 訂定「111 年度補助各區里地方小型建設工程及設施實施計畫」，補助建設較落後之區、里內急迫性之基礎建設及設施，促進區、里間之平衡發展，展現地方基層建設成果。
 - 依據「桃園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就各區轄內里鄰調整之需求，進行整體通盤檢討及規劃，並配合滾動式鄰調整檢討作業，持續推動本市基層組織均衡發展。
- (一) 增加市民活動中心核定補助案，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共計 4 件：桃園區「西門、永興市民活動中心室內裝修工程費及設計監造費」(457 萬 7,642 元)、蘆竹區「濱海市民活動中心規劃設計費」(162 萬 7,000 元)、蘆竹區「南興水岸市民活動中心規劃設計費」(299 萬 4,000 元)、桃園區「中成市民活動中心工程經費」(34 萬 1,347 元)。
- (二) 本市各區市民活動中心新、增、修建工程落成啟用，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共計 11 處：桃園區「東壽市民活動中心」、桃園區「中成市民活動中心」、八德區「瑞豐市民活動中心」、八德區「陸光市民活動中心」、平鎮區「新英市民活動中心」、平鎮區「中正市民活動中心」、中壢區「新街金華市民活動中心」、蘆竹區「上興市民活動中心」、龍潭區「龍星市民活動中心」、大溪區「員樹林市民活動中心」、觀音區「草新富林市民活動中心」。
- (三) 補助各區里地方小型建設工程及設施，依據「110 及 111 年度補助各區里地方小型建設工程及設施實施計畫」彙整 13 區提報案件，110 年自 8 月起至 12 月止，核定案件共計 13 件，核定金額共計 851 萬 9,364 元；111 年截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核定案件共計 4 件，核定金額共計 193 萬 8,290 元。申請案件經本府核定補助後，賡續由各區公所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後續招商、施工及驗收等事宜。
- (四) 因轄內人口增長變化，本市轄里調整案業於 110 年 7 月 27 日經

桃園市議會議決修正通過，本市將增加 12 里 32 鄰，並於 111 年 3 月 1 日生效實施。

- (五) 成立「桃園市居家檢疫服務中心」，每日(含假日)9 時至 18 時提供居家檢疫相關事務電話諮詢服務，協助需要居家檢疫之市民媒合防疫旅館，並督導區公所執行致贈關懷包子居家檢疫者及進行每日之關懷服務；截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追蹤關懷居家檢疫人數共計 10 萬 7,786 人，期滿解除居家檢疫人數已有 10 萬 5,635 人。

三、宗教業務

辦理宗教事務、宗教與宗祠財團法人之輔導及管理、祭祀公業法人及神明會等事項。

111 年重點工作：

➤ 宗教輔導。

➤ 祭祀公業法人及神明會業務輔導。

- (一) 積極輔導各宗教團體熟悉宗教法令，增進宗教團體自主管理知能，健全宗教事務發展。
1. 依據辦理寺廟登記須知輔導未立案宗教場所辦理寺廟登記，全市已登記之寺廟共計 302 家。
 2. 輔導寺廟、召開信徒大會、訂定(修正)組織章程、選舉寺廟管理人員及寺廟各項變動登記事宜，截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共計 179 件。
 3. 受理宗教事務財團法人變動登記，截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輔導登記有案之財團法人辦理董監事變更等各項變動登記案件共計 99 件，已登記之教會及基金會宗教財團法人共計 62 家。
 4. 輔導宗教財團法人財務制度健全，委託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審查法人財務報表，並輔導法人會計、稅法等相關法規，110 年度計有 141 件。
 5. 依據「桃園市未立案宗教場所輔導要點」，持續請各區公所訪查轄內未立案宗教場所及列冊輔導，迄今本市未立案宗教場所共計 2,613 家，其中神壇計 699 家、宗教聚會所計 133 家、未登記寺

廟計 1,781 家(含土地公廟 1,591 家)。

6. 依據「桃園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受理宗教團體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截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宗教事業計畫者計有 27 家。

(二) 祭祀公業法人及神明會業務輔導

1. 每年辦理祭祀公業及祭祀公業法人業務講習，以提升市府及各區公所相關行政人員專業知能。
2. 依據祭祀公業條例輔導祭祀公業法人設立登記，截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全市輔導成立祭祀公業法人共計 183 家、宗祠財團法人共計 25 家。

(三) 推動低碳綠色城市

為鼓勵宗教團體減少宗教活動燃放鞭炮產生之煙塵、炮屑等空氣及環境污染，依「桃園市宗教團體購置環保禮炮補助計畫」，補助宗教團體購置環保禮炮取代傳統鞭炮，以輔導宗教團體協助推動低碳綠色城市，落實改善空氣品質，截至 110 年底共計補助大溪仁和宮等 48 家宗教團體。

(四) 補助宗教團體辦理宗教相關活動

依據「桃園市政府補助宗教團體辦理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活動作業要點」之補助標準，持續鼓勵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相關活動，發揮宗教改善社會風氣、安定人心之功能。110 年度共計補助大湳福成宮等 11 家宗教團體，打造地方特色宗教慶典，達到保存多元宗教文化之目的。

四、禮儀事務業務

為促進殯葬設施符合環保及永續經營理念，殯葬服務業創新升級，提供優質服務，使殯葬行為契合現代需求，於顧及個人尊嚴之同時，推動簡約禮俗活動，以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111 年重點工作：

- 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管理。
- 殯葬服務業之管理及輔導。
- 殯葬行為之管理。
- 推動市民聯合婚禮及聯合奠祭等禮俗活動。

(一) 殯葬業務

1. 改善殯葬設施

(1) 桃園生命園區規劃

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地區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前瞻計畫已核准補助經費計 1 億 7,203 萬 8,000 元整，並委託本府新建工程處代辦興建，已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開工，並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完工，目前由本府新建工程處辦理驗收作業。

(2) 中壢生命園區規劃

「中壢殯葬服務中心火化場暨停車場新建工程」已於 110 年 6 月啟動規劃設計，於 110 年 12 月核定基本設計，目前辦理細部設計中。

(3) 桃園市觀音區第六(大堀)公墓新建納骨塔

本案新建納骨塔總容量 3 萬 3,000 個，本期實設 917 個骨骸櫃及 6,137 個骨灰櫃，工程預計於 111 年 6 月公告招標。

(4) 桃園市八德區大安公墓新建納骨塔(八德生命紀念館)

本案新建納骨塔總容量 8 萬 3,000 個，本期實設 8,639 個骨骸櫃及 1 萬 4,150 個骨灰櫃，已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啟用，截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已使用櫃位 2,471 個。

(5) 桃園市龜山區第一公墓遷葬

桃園市龜山區第一公墓已於 109 年 11 月完成查估作業，總計 3,630 座墳墓，經 110 年 5 月公告墓主自行遷葬，截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計有 1,201 件申請案。預計於 111 年 12 月完成無主墳墓代為遷葬，於 112 年將土地點交龜山區公所辦理後續開闢公園及停車場作業，並保留 1 公頃以下殯葬用地，視後續預算情形規劃骨灰骸存放設施。

(6) 桃園航空城範圍墳墓遷葬作業

桃園航空城範圍墳墓遷葬作業已於 110 年 11 月底公告墓主自行遷葬期滿，並於 110 年 12 月 1 日開始辦理無主墳墓代為遷葬，預計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遷葬作業。

2. 輔導及管理殯葬服務業

輔導市內殯葬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經備查及許可案件，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共計 6 家，全市共計 337 家。

3. 持續取締違法濫葬

- (1) 對於本市各區公所與本府殯葬管理所查報及民眾檢舉未依規定設置及修繕墳墓案件加強取締，並定期或不定期實地督導市內各公私立殯葬設施。
- (2) 透過各里辦公處、本府殯葬管理所、本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及相關業者，加強對民眾宣導合法殯葬行為之相關規定。
- (3) 對於濫葬案件依殯葬管理條例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持續列管追蹤處理。

4. 持續推動環保自然葬法

- (1) 結合市內環保自然葬區-楊梅生命紀念園區（桂花園及楊梅園）、蘆竹生命紀念園區（追思園）及龍潭公園化公墓（龍園），每月各舉辦 1 至 2 場次樹葬儀式，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共計服務 703 位往生者。
- (2) 為加強宣導樹葬觀念，除印製文宣摺頁及發布資訊於本市民手冊外，並請本市各區公所、各戶政事務所、本府殯葬管理所及本市公立醫院協助宣導。

5. 辦理聯合奠祭

- (1) 為提供簡潔奠祭程序，減輕民眾喪葬費用負擔，在隆重莊嚴中完成人生最後告別追思儀式，本府每月辦理 3 場次聯合奠祭，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共計辦理 19 場次聯合奠祭，服務往生者共計 187 位。
- (2) 聯合奠祭以電子輓額取代傳統輓聯，落實綠色殯葬理念。
- (3) 整合本府服務介面，於受理申請時，主動協助相關事項，提供家屬客製化服務，如辦理死亡登記、除戶謄本等相關申請。
- (4) 尊重往生者，協請宗教團體依家屬需求，提供誦經、法會或禱告之方式，撫慰家屬心靈。

(二) 節慶活動業務-桃園市 110 年市民聯合婚禮活動

桃園市 110 年市民聯合婚禮活動於 110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10 時在本市名人堂花園大飯店舉行，參與活動人數約 300 人(36 對新人、家屬、貴賓及觀禮民眾等)。

五、戶政業務

配合內政部政策規劃及法令，督導 13 區戶政事務所辦理各項戶籍登記及文件核發、國籍審核及層轉、人口統計、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戶政資訊系統、自然人憑證、換發國民身分證、延伸便民服務、戶政評鑑及資安稽核、選舉、罷免及公投造冊、配合中央執行首次申辦護照(人別確認) 延伸服務、自動通關便民服務及提供備選國民法官名冊等相關業務。

111 年重點工作：

- 正確戶籍登記及人口統計。
- 提供多元戶政便民服務。
- 辦理整編提高道路辨識度。
- 護照親辦人別確認延伸服務。
- 跨機關通報服務。
- 提供備選國民法官名冊
- 戶所防疫措施。

(一) 正確戶籍登記及人口統計

1. 本局每年不定期至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就出生登記、死亡登記、國民身分證核發、歸化國籍等各項戶籍業務辦理督導，以提升各戶政事務所案件正確率及行政效率。
2. 經統計截至 111 年 1 月底止，本市共計 504 里，1 萬 1,918 鄰，86 萬 2,646 戶，227 萬 1,637 人(男 112 萬 4,609 人，女 114 萬 7,028 人)。

(二) 辦理門牌整編以提高道路辨識度

為提高道路辨識度，俾利民眾尋址訪友，本局每年均訂定目標值，督請各戶政事務所針對小地名及門牌混亂區域，積極辦理門牌整編，110 年度目標值為 5,290 戶，惟受新冠肺炎疫情警戒升至第三級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延期影響，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共計完成 3,242 戶，達成率為 61.3%。本(111)年底適逢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考量戶政事務所選舉造冊期程，目標值訂為 1,600 戶，本局將加強督導各戶政事務所達成整編目標。

(三) 提供多元戶政便民服務

1. 導入多元支付服務管道

各戶政事務所除可以悠遊卡繳納戶政規費及戶籍罰鍰，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並開辦信用卡及行動支付方式，減少現金接觸，安全又防疫。自 110 年 8 月起至 111 年 1 月底止，使用次數共計 1 萬 6,223 次。

2. 核發自然人憑證服務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已全面成為自然人憑證註冊窗口，自 110 年 8 月起至 111 年 1 月底，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共計核發 2 萬 3,308 張自然人憑證。

3. 受理生育津貼發放服務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開始受理 103 年 12 月 25 日(含)後出生且已辦理出生登記之生育津貼發放案。自 110 年 8 月起至 111 年 1 月底止，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已受理生育津貼發放共計 1 萬 1,486 件。

(四) 護照親辦人別確認延伸服務

1. 首次申請護照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便民措施

民眾首次申請護照至戶政事務所完成人別確認後，為簡化申辦程序，可同時向各戶政事務所申請代為辦理護照，免除往返奔波之苦。自 110 年 8 月起至 111 年 1 月底止，受理首辦護照件數共計 860 件。

2. 戶政事務所受理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註冊服務

(1) 為方便出國民眾，自 109 年 3 月 16 日起，首次申請護照之當事人年齡 12 歲(依戶籍資料出生年月日之記載)以上，且身高 140 公分(依當事人之陳述)以上之有戶籍國民之民眾於戶所辦理人別確認後，可同時註冊自動通關服務。

(2) 自 110 年 8 月起至 111 年 1 月底止，受理註冊自動通關服務共計 421 件。

(五) 跨機關通報服務

1. 推動「N 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

(1) 為建立跨機關資源水平整合機制，創造優質服務，本府推動「N 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計畫」，結合戶政、稅捐、地

政、監理、經濟發展局、區公所社會課、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中華郵政公司、北區國稅局、交通裁決處、交通警察大隊及欣桃天然氣公司等，計達 13 合一跨機關服務。

- (2) 民眾辦理遷徙、改名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及營業地址門牌整編時，由戶政人員輔導填寫跨機關便民服務申請表，透過資訊平台同步傳送異動情形，大幅縮短民眾資料更新時差，各機關完成更新後，將透過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申請人，達到一處收件全程服務最高理念。自 110 年 8 月起至 111 年 1 月底止，服務案件共計 21 萬 557 件。

2. 配合內政部推動各項戶政跨機關通報服務

(1) 推動戶政跨機關健保單一窗口便民服務

服務項目包括健保卡初領、換領、補領，民眾至超商或金融機構完成繳款後，健保署即將製妥之健保卡郵寄予民眾，免除民眾往返機關間奔波之苦。自 110 年 8 月起至 111 年 1 月底止，服務案件共計 2 萬 1,768 件。

(2) 通報壽險公會亡故者訊息主動協助民眾申請保險理賠事宜

各保險公司接收戶所通報後，即主動通知保險受益人辦理相關理賠給付，保險受益人才不致於錯失申請保險理賠。自 110 年 8 月起至 111 年 1 月底止，共計服務 6,272 件。

(3) 通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生育給付及家屬死亡給付：自 110 年 8 月起至 111 年 1 月底止，共計服務 1 萬 1,402 件。

(4) 通報國防部申請結婚、生育、喪葬補助費或殮葬補助費：自 110 年 8 月起至 111 年 1 月底止，共計服務 761 件。

(六) 提供備選國民法官名冊

國民法官法自 112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本局於 110 年 9 月 14 日依「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製作及管理辦法」規定之程序，辦理完成抽選作業，並將抽選之備選國民法官 3,000 人名冊提供桃園地方法院選任。

(七) 民政局及 13 區戶政事務所「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防疫措施如下：

1. 各戶所實施進入辦公場域實名制、強制戴口罩及噴灑酒精消毒液措施、加裝紅外線熱影像儀感測體溫及張貼防疫宣導，並於櫃檯加裝透明隔板。
2. 發放口罩予各戶政事務所人員配戴。
3. 各戶所申請「安心即時上工計畫」人力需求，計 97 人，以協助推動防疫計畫。
4. 支援各區公所辦理疫苗接種站之工作。

六、兵役業務

役男徵兵處理、兵役申辦案件、替代役管理、替代役公益活動、兵役宣導、在營軍人權益與家屬生活扶助、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及後備軍人業務等事項。

111 年重點工作：

- 縝密執行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徵集入營等役男徵兵處理業務。
- 設置公立納骨塔軍人葬厝專區。
- 積極推動替代役役男提供身心障礙退伍人員協助服務。

(一) 役男體檢

自 110 年 8 月起至 111 年 1 月底止辦理各年次役男徵兵檢查，共計 6,149 名役男受檢。

(二) 役男抽籤

常備役及替代役體位役男，均依規定適時辦理抽籤，自 110 年 8 月起至 111 年 1 月底止，辦理抽籤人數共計 3,599 人。

(三) 役男徵集入營

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替代役及補充兵徵集，本市均依內政部頒布之徵集計畫，策定梯次配賦，如期完成作業，並加強入營前目視檢查，避免體格不合格役男進入軍中，自 110 年 8 月起至 111 年 1 月底止，共計徵集 5,945 名役男。

(四)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加強役男入營防疫措施

1. 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應徵役男報到時，須先出示入營前 3 日內快檢結果陰性證明，且詳實填寫自我健康關懷聲明卡，

勾選無異常狀況者，才可以報到入營；如入境未滿 21 日、接觸入境人士或確診病患家屬最後日起未滿 21 日者，停止入營。

2. 提供防疫口罩供應徵役男配戴，於集合報到時逐一以額溫槍量測，役男如額溫超過攝氏 37 度、耳溫 38 度（含）者，即停止輸送入營；另備有 75%防疫清潔用酒精，於應徵役男上車及用餐前消毒使用，以保障入營服役群體安全。

（五）提供本市服役受傷人員生活照護協助

本市列管服役傷病退伍人員共計 48 人，為使其感受政府關懷與照顧，並讓家屬得以喘息，本市配合內政部役政署推動「替代役提供袍澤生活協助計畫」，針對服役傷病退伍人員提供協助就醫、協助家務、文書服務及陪伴關懷等服務，截至 111 年 1 月底止，已有 10 位服役傷病退伍人員提出申請，並遴選 12 位相關科系之社會役替代役役男協助照護，深獲服役傷病退伍人員及其家屬之肯定。

（六）辦理服兵役役男及家屬生活扶助

自 110 年 8 月起至 111 年 1 月底止，服兵役役男列級家屬生活扶助金發放戶數、口數、金額如下：

1. 在營軍人一次安家費：4 戶 12 口，發放金額共計 10 萬 2,640 元整。
2. 替代役：
 - （1）一次安家費：10 戶 25 口，發放金額共計 23 萬 8,160 元整。
 - （2）列級家屬生活扶助金：2 戶 2 口，發放金額共計 2 萬 4,700 元整。
 - （3）列級家屬健保醫療補助費：5 戶 8 口，發放金額共計 4,422 元整。

（七）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

為宣導替代役役男正確服務及法治觀念，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訓練，參加役男共計 136 人，藉此強化役男服勤紀律，增進毒品防制觀念，以促進服勤成效。

(八) 辦理勞軍活動

110 年中秋節勞軍活動及 111 年春節勞軍活動，分別於 110 年 9 月 7 日及 111 年 1 月 7 日，前往陸軍專科學校及陸軍第六軍團砲兵第二一指揮部舉行，致贈勞軍款共計 250 萬元整，慰勞 32 個單位，以感謝國軍協助本市新冠肺炎防疫及平時協助救災之辛勞。

(九) 後備軍人管理

1. 補助本市後備指揮部及所轄各區輔導中心辦理公益活動

自 110 年 8 月起至 111 年 1 月底止，共計補助 5 場次，補助金額共計 39 萬 1,200 元整，以協助全民國防、災害防救及後備軍人工作推展。

2. 補助本市後備團體辦理公益活動

自 110 年 8 月起至 111 年 1 月底止，共計補助 18 場次，補助金額共計 128 萬 590 元整，以協助宣導國防教育、志願役招募政令推行及辦理公益活動。

(十) 設立「役男安心入營服役」服務專線

本市每年約有 1 萬 1,000 名役男徵集入營，為加強照顧本市在營軍人及其家屬，落實權益維護，自 101 年 2 月起設置「役男安心入營服役」專線 03-3358560，實施至今，役男或家屬每日約撥打 20 通，於每年 5 月至 9 月入營高峰期每日接聽電話最高約 50 通。本專線上班時間由專人接聽，立即詳細解說，下班後設定轉接 1999 接聽，即時處理役男在軍中遇到的任何問題或困難。

(十一) 本市八德區大安公墓新建「八德生命紀念館」，於 4 樓設置國軍專屬骨灰櫃位，業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啟用，為本市第 1 個國軍專用骨灰櫃位區，第 1 期完成設置 3,390 個單人櫃位及 210 個夫妻合厝雙櫃位，提供現役軍人、現服替代役役男(因公)、榮民及其配偶(不含替代役)死亡時安厝使用，截至 111 年 2 月 14 日為止已受理申請 107 件。

(十二) 其他業務事項

國軍志願官士兵選訓相關業務、其他應徵役男之緩徵及事故

處理，緩徵原因消滅、役男出境、僑民管理、常備役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役及提前退伍、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及替代役役男申請提前退役等經常性業務，均隨時依據法令規定慎重處理。

參、未來努力方向

一、督導區政業務，健全區里組織，暢通本府與基層溝通之管道

- (一) 加強各區基層脈動及輿情蒐集分析，增進與各區里、鄰長互動情誼，建構本府與基層溝通之橋樑，以凝聚市政建設向心力。
- (二) 辦理區政業務考核，督導區里行政業務，加強區里行政人員訓練，健全區里鄰組織，提昇區公所與里、鄰長服務效能。

二、提高公共設施品質，縮短區里建設差距

- (一) 促進活動中心使用透明性，提供優質集會空間。
- (二) 強化地方基礎建設及設施，促進區里平衡發展。
- (三) 配合滾動式里鄰調整作業，深化基層服務功能。

三、持續輔導宗教團體，永續宗教事務發展

- (一) 配合發展低碳綠色城市政策，辦理講習，宣導減香、紙錢減量及集中燃燒等友善環境措施，營造優質信仰環境。
- (二) 持續輔導祭祀公業設立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 (三) 邀請各宗教團體進行交流，分享實務經驗，呈現大桃園多元信仰及豐沛宗教資源，為市民提供優質信仰環境。
- (四) 運用全市公益宗教團體認證，結合本府文化局、觀光旅遊局、社會局、建築管理處等業管機關，積極輔導宗教團體運用影響力，關懷弱勢、關心環境保護及性別平等議題，從事社區營造、公益慈善、社會教化，並推動宗教觀光，永續宗教事務經營。

四、升級殯葬設施，提供優質服務

- (一) 修正本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自治規則，突破既有限制，提供更便民及利民服務措施。
- (二) 完善本市生命園區規劃，讓市民感受到桃園升格後之進步。
- (三) 配合內政部殯葬設施示範計畫，持續向內政部爭取補助款，更

新本市各項殯葬設施。

- (四) 積極推動本市環保自然葬法，翻轉市民對於環保自然葬的觀念，並達成殯葬政策核心理念「節葬」與「簡葬」之目標，促使土地資源能永續利用，留給後代子孫美好環境。

五、正確戶籍登記，提供便捷服務

- (一) 簡化作業流程及落實資料管理。
- (二) 強化戶政系統效能及資安管理。
- (三) 賡續提供戶政便民服務。

六、持續精進徵兵處理程序與加強役政人員教育訓練

(一) 持續精進徵兵處理程序與加強役政人員教育訓練

縝密周延執行「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徵集入營」等徵兵處理程序，並積極配合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資料清查作業，以維護役男權益，並圓滿完成兵員徵補作業。加強役男入營前目視檢查及體檢作業，避免體位不合格役男流入軍中；並積極辦理役政人員研習，以加強專業智能，強化役政工作績效。

(二) 主動關懷服務，讓役男安心、家屬放心

為提供役男及家屬更周延的關懷照顧，本局於役男服役前，主動宣導役男以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或替代役等相關規定，並輔導貧困役男及家屬申請生活扶助；對於服役傷病退伍人員及其家屬，本局積極推動替代役提供袍澤生活協助服務，使役男家屬得以喘息，感受政府照顧。役男無論於服役前、服役中或服役後，本局將持續提供主動關懷、積極服務，達成「政府關心、役男安心、家長放心」之目標。

肆、結語

以上謹就本局目前業務執行概況簡要報告，疏漏之處尚祈各位議員先進不吝批評指教，並一本過去對本局的支持與愛護，繼續給予本局鞭策與鼓勵。最後預祝本次大會圓滿成功，並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附錄一】 民政局各科室機關聯絡電話一覽表

單位別	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局長室	局長	陳靜航	332-1193	336-4817
副局長室	副局長	張世威	332-1439	336-4817
副局長室	副局長	陳玉明	339-5201	336-4817
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呂宜臻	334-4503	336-4817
專門委員室	專門委員	賴嘉美	334-5075	336-4817
自治行政科	科長	盧永樂	333-5530	339-5597
區政行政科	科長	趙林琛	332-5874	337-2062
禮儀事務科	科長	游琇茹	335-7392	335-6110
宗教科	代理科長	張富欽	338-3982	336-6555
兵役科	科長	鄧昱綵	334-2907	337-0515
戶政科	科長	羅慧玲	332-0039	336-6794
秘書室	主任	廖麗卿	334-5075	336-4817
人事室	主任	游建盛	334-6694	337-0347
會計室	主任	唐玉鳳	337-0445	337-0347
政風室	主任	黃泓智	337-0345	332-3113

【附錄二】 民政局所屬機關連絡電話一覽表

機關別	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桃園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王瓊慧	360-8880	360-8886
中壢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吳曉明	452-1100	453-6401
平鎮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吳信杰	458-0112	457-9656
八德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林郁亭	368-2851	365-4975
楊梅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陳起華	478-2324	475-9350
蘆竹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韓靜宜	322-6227	352-6380
大溪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劉志文	388-3184	387-3496
龜山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梁程莉雯	320-1922	350-9710
龍潭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陳彩紅	479-2394	470-9857
大園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彭桂鈿	386-2474	385-1274
新屋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李振榮	477-2102	477-7134
觀音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王鳳英	473-2050	473-4812
復興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黃春興	382-2337	382-1459
桃園市政府孔廟 忠烈祠聯合管理所	所長	李彩華	332-5215	333-7693
桃園市政府 殯葬管理所	所長	許威儀	325-1569	326-9024